

專案質詢

8-2-4-066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0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現行健保制度造成虧損，卻無法有效防堵，以及二代健保補充費配套措施不足，有違公平正義，恐未能有效替健保開源節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健保制度施行多年，因制度之缺失造成健保體系重大虧損，本席認為，當前要務應先著重健保節流後開源，防堵虧損缺口，方能確保健保財務：

甲、健保欠費大宗之縣市政府，應有效回收其所積欠之費用。

乙、回歸總所得計算：包含業務所得、額外加幾、獎金、股票/債券等交易所得、租金等，應有確實之收費機制，以符合公平正義。

丙、杜絕醫療資源浪費：健保制度實施至今，已發生許多不當重複就醫，濫用健保資源之情況，造成健保財務虧損，建議應針對濫用資源者提高保費，或設有罰則，以補缺口。

鑑請衛生署針對健保體制缺口，制定有效積極之方法，穩定健保財務。

二、其次，本席認為，二代健保針對6個項目加收補充費用，立意良善，但未有完整之相關配套措施，恐促使被保險人利用各種方法規避繳交補充費用（說明如下），將造成補充費用實際收入少於原預估金額，無法實質彌補健保經費缺口之情況，鑑請衛生署應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制定有效對策。

甲、房屋租金收入：多數屋主於承租房屋時即與承租戶約定不得申報所得稅，承租戶多屬弱勢一方，為順利租屋只好同意，造成大部分租屋所得並未被確實申報。

乙、儲蓄利息/股票債券交易所得：民眾儲蓄金額來源為薪資所得，而薪資所得已被扣繳部分健保費用，若由儲蓄利息所得再扣繳2%補充費，將使民眾被剝兩次皮，並不合理。且利息所得2,000元以上（相當於單筆定存36萬元）即需收取補充費之門檻過高，也使民眾/銀行拆單以規避此項費用，股票債券交易所得亦同，建議將利息/交易所得金額上限提高或取消此一項目之補充費用。

三、再者，本席認為，補充保費對於改善健保財務雖有助益，但仍有不足，故鑑請衛生署考量

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針對其他影響國民健康之項目開徵健保費用，初步建議如下。

甲、空污/水污/土污/固廢/噪音等相關環境污染費：台灣為亞洲高科技製造王國，每年出口產值可觀，而工業化下所產生之空氣/水/土壤等污染不但影響國民健康，破壞生態，亦增加健保使用頻率與成本，有鑑於企業在營利之餘也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友善環境與人民健康，故建議於相關環境污染/整治費用中另行稽徵健保費，尤其對於已造成污染事實之企業，更應加重其費用之收取。

乙、博奕產業：未來馬祖將進駐博奕產業，雖能帶動觀光與經濟，但大量開發建設亦將破周遭生態環境，且博奕事業將使民眾生活作息日夜顛倒，其環境充斥菸酒，增加民眾健康風險，故應合理負擔部分健保費用。

四、上述有關二代健保制度質詢，敬請大院就相關問題予以提出具體答覆。